

真实的精彩

□李燕燕

有人说,非虚构最大的功能,就在于展现——向读者展现一个未知的事物,甚至某个无名角落。我非常认同这个观点。

以真实为基本法则的非虚构,在记录着时代,并且是有血有肉的记录。

就像赵瑜的《寻找巴金的黛莉》,以几封书信为引子,记录了乱世青年的理想以及三晋大地的历史文化;就像任林举的《粮道》,记录了粮食的史诗与传奇、小百科与启示录;就像梁鸿的《中国在梁庄》,记录了一个村庄的过去与现在,是一部乡村变迁史;就像黄灯的《我的二本学生》,记录了今天中国最普通“二本”院校的学生群体;就像塞壬的《无车车间》,记录了打工者罕为人知的真实生活和种种细节……就像我当下生活的重庆,有太多可以讲述和记录的新故事。

书桌旁,非虚构写作者关注着叙事的情绪与节奏,一点一点记录与还原,绘出真实的精彩。

我曾尝试着去采访和展现一些宏大的题材,但是一番努力之后,写出来的作品却总是不太理想——脑中盘旋百千遍想要还原的人物形象,心里曾无数次想要于字里行间表达的动人情怀,落墨纸上却那样的苍白无力。

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?明明我看了那么多报告文学大家书写的鸿篇大著,明明我已经记住了他们的创作方法,明明我的采访认真扎实。

那天,我接到一位文友的电话,她是一位中学语文老师,一直关注支持我的作品,虽然在与她的对话中我刻意回避那个存着心结的作品,可她还是直白地告诉我:“我看了你上个月发表的纪实作品,感觉整体不够吸引人。”

我嘴上支支吾吾找着理由,心里却很是沮丧。出门散散心,却突然接到童年玩伴小角的电话,她邀请我回成都的时候一定去她那里看看,她刚搬到一处花园洋房,环境很好。

她趁便也说了她的妈妈——一个一辈子也没法改掉旧习惯的固执老人,说什么蜘蛛毒气大,被它爬了皮肤就要长“蜘蛛胆”(带状疱疹),所以她在屋里常常大呼小叫地打蜘蛛,拖把拖鞋有啥上啥。“她不知道,现在人们普遍觉得蜘蛛好吃,吃蚊子,家里有蜘蛛带福气!”

听着小角的絮叨,突然,许多往事浮现在我心里,这就是热腾腾的、我最熟悉的中国百

姓生活呀!人吃五谷杂粮生百病,社会发展与民生百态息息相关,我发自内心想写一写民间的几种“常见病”,用人们对待“病”的心态变化,来见证我们时代的变迁,于是就有了《杂病记》这个还算得上成功的非虚构作品。

后来,我又写了《社区现场》《食味人间成百年》《师范生》《公租房的老年爱情》《穿越焦虑》,都是清一色“小题材”,都是我所熟悉的生活,我深刻了解的人和事,我的老家和我现在生活的城市。

走近那些受访者,我没有任何局促,因为自己就是他们中的一员呀!跟社区的大姐聊天,我们有很多共同感兴趣的话题,搬根小板凳,可以坐一下午。而这些“小题材”作品,则每每都能够与更多的普通读者产生共鸣。

我渐渐发现,生活有太多的面。站位与视角,决定了我们能够看到多少个面。

如果要写的生活“在高处”,我势必需要踮起脚尖来仰视,于是我看到的只有最低的几个面,这是那些凭我有限的阅历经验不可驾驭的“大题材”。

我不熟悉的生活也可能“在低处”,于是我低头俯视,同样只能看见有限的几个面。就像我在采访一位钟点工之前,曾预设她是“十分让人怜悯的”。

瞧,在雇主的客厅里,她小心翼翼地用拧干的湿抹布钻进仿古茶案的孔隙里,极力去除隐藏的灰尘;瞧,她爬上飘窗,把腰弯成90度细细擦拭玻璃,多费劲呐!

可是,在访谈中,我才知道,做钟点工的收入,能撑起一个打工家庭的半边天,能让孩子安心读书,比起她之前失业时的茫然无措,其实是苦乐并存的,她喜欢并且珍惜这份工作。

而我真正熟悉的生活,则近在眼前,甚至包括我家附近那个人来人往、充满活力的菜市场。我平视着它,我看到了最多的面。

是的,今天的时代无比精彩,给了非虚构展现生活的辽阔空间。在这个空间里,国家叙事的“大题材”很重要,散发着光亮的身边人身边事也很重要。如果说,中国故事是一棵大树,那么时代里每个人的故事,都是这棵大树上的树叶,正所谓“观一叶而知秋”。

所以,在非虚构的独特空间里,其实并没有真正的“大题材”和“小题材”之分,所有的一切,都是这棵大树的枝叶花果,无比茂盛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副主席,第五届茅盾新人奖获得者)

通往文学高质量发展的道路

我和我追逐的梦

□袁锐

无数次午夜梦回,我总会紧张地竖起耳朵,认真地聆听外面的声音来判断自己身处何方。

这种状态有时持续十几秒,有时长达几分钟,直到确认自己身体所处之地,我才会在内心中长长地叹息,然后梦中的画面犹如电影,一帧帧闪过般从脑海中闪过。

开始以为是自己年轻,刚离开父母身边,难免会有恋家的念头。

当这种状态在自己工作十几年后还时不时发生,才发现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:一方面是因为自己长期从事文学创作,情感太过细腻;另一方面,是自己在内心最柔软的地方,永远地为出生和成长的那个小山坳腾出了一块地方。

童年的记忆反复在梦中出现,仿佛在提醒自己的根在何方。

事实上,我的童年过得非常糟糕,母亲怀上弟弟后,不到1岁的我就被扔到了外婆家,直到上小学时,我才被接回家中。

我每次放学后都会习惯性地往外婆家跑。事实上,外婆家跟学校之间的距离,是我们家跟学校之间距离的3倍,途中还要翻越一座大山。

外婆家跟我家在同一个自然村,不过她家在山坳深处,标准的土砖茅草房。每年寒冬腊月时,为了不让家中的土墙透风,外婆会用旧报纸将屋内的墙壁全部糊满,那些过时的、泛黄的、杂乱的报纸则成了我最好的启蒙读物,也成了我记忆中最常出现的画面。

或许是因为那些报纸展现了一个迥异于自己生活的世界,在之后的岁月中,我对文字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热情,生产大队中凡是墙壁上贴有报纸的人户,都会有我的身影,偶尔碰上谁家连环画或者人物传记小说,我更是如饥似渴,废寝忘食。

大量的阅读,不仅让我获得了情感上的支持和安慰,忽略了山村生活的清贫,也加深了我对外面世界的认知,增强我的想象力和创新能力;同时,引导了我对人生意义和价值的思考和探索;更重要的是,它提高了我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,让我更好地了解历史文化背景故事和优秀传统文化,成功地让我在中考中脱颖而出,进入了省重点高中。

进入高中后,我远离了父母,有如脱缰

野马,疯狂地阅读各种小说:金庸的小说、古龙的小说、黄易的小说、温瑞安的小说、梁羽生的小说,甚至包括琼瑶的小说。一扇新的大门在我面前敞开了,我也沉溺其中不能自拔。

当我花了整整两年时间,将学校附近所有租书店的小小说全部扫了一遍后,我的成绩也一落千丈,直到舅舅突然来学校找我,说外婆想我了,让我请假回去一趟,我才从小说的世界中走出来,跟着舅舅回到那个熟悉而亲切的山村。

我不知道后来自己是如何离开外婆家,又是如何回到学校的,我只知道外婆干瘪的脸庞和最后的眼神有如一根刺,让我心如刀绞,变得沉默。

我不再往租书店跑,也不再跟同学交流各种小说情节,而是将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了学习上。我成了金庸老爷子笔下的郭靖,夜以继日地背诵和钻研着所有科目从高一到高三的教材,沉浸在题海战术中,挑灯夜战三百多个日夜,付出数倍于其他同学的辛勤汗水后,我终于学会了降龙十八掌、九阳真经……不对,应该是没有辜负外婆的期望,终于鲤鱼跳龙门——考上了理想的大学。

进入大学后,我开始接触并且喜欢上了网络文学——从阅读到写作,我在学好专业课的同时,如痴如醉地耕耘着这一方心灵净土。

对文学的执着和热爱,让我在毕业之后,哪怕捧上了金饭碗,还是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辞职,选择了为梦想而勇敢迈出脚步,这一坚持便是20个年头。如今,阅读和写作已经融入了我的骨子和血液,成为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有些时候我也会想,文学创作对自己来说意味着什么?

但是我始终没能想出一个准确的答案,因为文学创作对我而言意义实在太丰富了,她不仅满足了我一日三餐口腹之欲,更是指导了我人生前进的方向,成为了我人生前进的动力,同样也是让我在喧嚣世界中能够迅速安静下来的神药……

文学创作已经完全跟我融为一体,她不仅是我生命的全部,也是我灵魂安放的地方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协全委会委员,重庆市网络作协主席)

无数的人们,都和我有关

□何鸿

凌晨5点醒来,窗外沿江沃野,远远传来几声清脆鸟鸣,很久没有这么早起,很好的感觉,心中有很多想说的话,想做的事情。

我大概是在30年前开始业余创作的。前不久,一位旧识在一次聚会将散时,提及我当年创作的一篇散文——《再燃一支烟》,并当场背诵起来……那是我最初发表的文字,颇有些青春的愁绪,竟让人记了这么久,让我有些惭愧。

我身处的钢铁企业拥有130多年的历史,曾被誉为“华夏钢源”。在信息化的时代,钢厂一线技术操作岗位越来越难招到年轻人,工业的命运也已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与思考。而我们,曾经有过多么辉煌的历史。

在某个时间节点上,我内心激荡起一种特别强烈的创作冲动:每一块钢铁里,都藏着一段历史的记忆……抗战爆发后,成千上万的钢铁工业先驱舍生忘死,逆长江而上,将国内仅存的钢铁工业血脉择要西迁。

彼时广为流传的是抗战时期的文物西迁、高校西迁,为什么没有人来写写被称为“树立抗战之信心”的工业西迁呢?一个写作者不能抓住自己熟悉的历史与现实,为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而书写,那是不是太遗憾了?

于是,我开始投入长篇小说《大西迁》的创作准备。2015年,《大西迁》一经申报,就被评为重庆市作协定点深入生活项目,获得肯定和资助。

那个时候,我还不是市作协会员,也从未写过长篇小说。那段时间,每一个夜晚我都辗转难眠,总觉得“写工业西迁”这件事情不做不行。

就这样,凭着这份傻傻的执着与勇气,我自己手中的笔,用文学的方式,力图唤起人们对那个群体的致敬,对实体经济的关注。这是国内第一次以长篇小说的方式,再现那段浴血西迁的壮阔历史——在险遭强敌侵占的危急时刻,亚洲第一家钢铁联合企业汉阳铁厂,将何去何从?中国第一代冶金工程技术人员如何铁血肝胆,组织抢运保护机器,逆流迁渝。

或许,这样一个史诗般的题材本身就具有一种令人震撼的力量。它支撑着我排除万难一路写下去。

抒情不老

□吴向阳

一

我喜欢英国诗人狄兰·托马斯的一句诗:“通过绿色枝条催开花朵的力,也催开我的绿色年华。”——我看到了对日常生活最诗意的表达。

诗人就是能看到生活粗糙的皮肤之下欢快的血液和坚硬的骨头的人,是能够穿过时间的河面看到水流与河床相互摩擦、包容、交谈、握别的人。

其实,我是难以从人群中辨别出诗人的:身边有以写诗为业的人,有以写诗为乐的人,有默默写诗然后随手扔进抽屉的人,有单纯以诗的眼光阅世而不落笔墨的人。诗歌让人善良,读诗、写诗皆然。

我不知道诗意在什么年代第一次出现在人类的大脑中。很确定的是,中国人在三千多年前就有了诗歌这种文学样式,开始了有诗意的生活。

我理解的诗歌是关乎心灵的,它是人类表达心灵的手段。它跟音乐、美术一样需要天资,也跟音乐、美术一样需要技术的训练。并且,诗歌是非功利的,它无法市场化。诗歌如果有用,它的有用性体现在心灵与心灵之间的默契和由此带来的善之上。

诗歌需要独自面对自己,诗歌最终说来是自言自语的另一种方式,它可能更有条理,更符合逻辑,符合阅读者对诗歌的期待和评论家对诗歌的定义,但它终究只是写作者在匆忙一生中的一次次驻足停留,终究只是他写在云上的心灵记录。

那么,诗歌需要被阅读吗?需要,就像人与人之间需要在迎面路过时露出一些浅笑,就像两个相同色系的心灵需要在偶遇时轻轻拥抱,并在各自的衣衫之上留下对方的色泽。

二

汉语诗歌在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复兴时,“抒情”是被作为“前卫”的对手对待的,那时提倡的是“反抒情”。40年后的今天,当我想起“反抒情”时,发现诗歌中已经没有什么“情”可以激起诗人们的兴趣了。但我不相信三千年汉诗的抒情传统会

这么不堪一击的。“前卫”“先锋”“现代性”这些词,是身体外涂抹的彩绘,一洗就消退了;剩在身体里面的血,才是诗歌的核。每个时代的“前卫”在下一个时代都可能被当作陈词滥调,而一以贯之传承下去的核,才是诗歌的本质。我认为这个本质是抒情。我们可以洗掉身体外的彩绘,但不能换掉我们的血。

从北方的《诗经》到南方的《楚辞》,从四言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到长短句,再到自由诗,诗歌没有停止过形式的出新。甚至连承载诗歌的汉语也一直在变化中,一个时代的现代汉语会是下一个时代的古代汉语,一个时代的口语会是下一个时代的雅言。传承不变的内核是抒情,这是我们读一首郑风和读一首新诗会同样产生感动的原因。

如果我们回望三千多年的诗歌生活,我们会忽略那些在当时看来石破天惊的“破”和“立”,它们在三千多年的时间流动中日益变得微不足道。诗歌的内核一直在,一直让这样一种文体保持着它的一致性和独立性。

当然,每一个时代都在给“抒情”增加新的内涵,正因为如此,抒情不老。我热爱那些被日常生活感动的诗人,我热爱那些能被他们的感动而感动的诗歌。

三

诗歌如何在一个时代留下痕迹?诗歌不像史书那样记录历史事件,不像小说那样再现社会生活,但是诗歌同样会在时代的身上留下自己的印记。

诗歌是时代的云彩在湖心的投影,让云彩更加立体;诗歌是时代的声浪与水波的共振,让声浪更加丰满。诗人不可能回避时代的风卷云舒,他需要面对时代,朝生活里走,他能选择的是一个好的角度进入生活,和一种好的语言方式从生活里出来。

回望中华几千年文明史,我们发现诗歌从来没有缺席。那些伟大的诗歌已经成为民族心理中最明亮、最柔软、最敏感的部分,那些伟大的诗行滋养这个民族,让这个民族的灵魂丰沛,让这个民族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生生不息。

我们这一代诗人有责任接续几千年的诗歌传统,为未来留下我们时代的心灵史,为未来的心灵传下不输前人诗歌的养料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诗歌创作委员会副主任,重庆新诗学会学术顾问)

投稿邮箱:kjwtx@163.com